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6號

原告 劉春桃

被告 陳志壠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04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就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賠償部分，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修車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元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1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00鎮00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00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確認安全即貿然駛入路口，左轉00路往南方向行駛，適原告劉春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00鎮00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因被告突然左轉00路並南方向，致使原告無從反應，剎閃不及，因此遭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撞擊原告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傷害，機車亦有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66,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2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其提起該項訴訟，須
03 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
04 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
05 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
06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7 四、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原告雖主張其車輛受有
08 損害，並請求27,600元，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
09 為，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就原告此部分損害賠
10 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依據前揭說明，原告此部分之
11 訴為不合法，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
12 予駁回。惟本案此部分之請求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提
13 起，並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
14 起訴之權利，原告就此部分，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提
15 起民事訴訟，併予敘明。

16 五、原告就車損以外之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本院另以合議裁定移
17 送民事庭審理，附此敘明。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吳育嫻